

招采编号：HYYZ-2026-009

**榆林市公安局关于天眼工程通信线路租赁
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采购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榆林和源雅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 录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招标（采购）文件:	5
四、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5
五、公告期限	5
六、其他补充事宜	6
七、联系方式	6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前 附 表.....	8
一、总 则	10
二、采 购 文 件.....	1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五、协商和确定	15
六、授予合同	16
七、其他	16
第二部分 协商和确定.....	17
一、组建采购小组	17
二、协商程序	17
三、推荐成交人	20
四、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20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21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8
一、项目概况	28
二、采购清单	28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42
四、商务要求	43
五、其他要求	45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6
一、响应书	48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9
三、资格审查资料	50
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55
五、报价一览表	58
六、服务大纲	61
七、其他材料	65
附件 信用承诺上报方式.....	66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项目概况

天眼工程通信线路租赁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接受邀请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YZ-2026-009

项目名称：榆林市公安局关于天眼工程通信线路租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公安局关于天眼工程通信线路租赁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租赁 服务	天眼工程通 信线路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3000000	3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公安局关于天眼工程通信线路租赁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3)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7)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8)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11)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公安局关于天眼工程通信线路租赁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应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3.2、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已缴

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协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6、信用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及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3.7、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采购文件）。

3.8、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20 日 至 2026 年 07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5: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接受邀请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7月22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平台报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电子采购文件在获取期内进行下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2）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3）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格式）。

（4）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公安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4号

联系方式：150091256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和源雅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国家粮食储备库小区 3-2-502

联系方式：1380912224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宏伟

电 话：13809122244

代理机构：榆林和源雅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 附 表

项目	内 容
1	项目综合说明 1、采购人：榆林市公安局 2、交易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3、资金预算：300 万元 4、项目名称：榆林市公安局关于天眼工程通信线路租赁服务项目 5、采购项目编号：HYYZ-2026-009 6、采购范围：提供 600 条通信线路及相应配套服务 7、质量要求：符合行业规范 <u>合格标准</u> 8、服务期：一年
2	合格的供应商： 见《邀请函》“供应商资格要求”
3	踏勘现场： 自行组织 答疑形式： 本次不举行答疑会，如有问题可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联系
4	资金来源： 采购人自筹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
6	递交响应文件： 纸质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电子版（U盘）壹份。
7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装订必须采用左侧胶订，不得采用活页或可拆卸的装订。
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2026年07月22日09时30分 响应文件递交至：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纸质文件递交
9	协商时间： 同递交截止时间 协商地点： 同递交地址

10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1	本项目最高限价：3000000.00 元，任何超过此限价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 （最高限价为控制价）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计费标准，向中标人（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1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4	1、本次协商采用腾讯视频会议的形式进行。会议号：258180354。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进入会议室等候。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腾讯会议 APP 注册登录，登录后将名称修改为投标人名称。 2、响应文件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前递送或邮寄至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刘宏伟 13809122244 收。采购小组将于协商现场对响应文件进行拆封。未按期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本次邀请。 3、协商达成一致后，供应商应将最终报价表提交采购小组。 4、最终报价提交方式：供应商将最终报价单扫描件（PDF 格式）发送至 3058593239@qq.com 邮箱，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现场打印后提交采购小组。

一、总 则

1. 工程概况

- 1.1 项目名称：见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见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见前附表
- 1.4 服务期：见前附表
- 1.5 本次交易形式为：单一来源采购

2. 费用

2.1 供应商承担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负担任何责任。

3. 定义及解释

- 3.1 工程：系指前附表载明的工程项目；
- 3.2 采购人：榆林市公安局；
- 3.3 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文件、参加协商的法人单位；
- 3.4 采购小组：是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采购活动工作的临时机构；
- 3.5 日期：指公历日；
- 3.6 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或印刷的资料。

4.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采购文件前附表

二、采 购 文 件

5. 采购文件的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供应商须知第 7 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第二部分 协商和确定
-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图纸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资料的，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三日前将需要澄清及答疑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企业公章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地址提交到代理机构处。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代理机构将答复发给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7. 采购文件的修正

7.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间，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采购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是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

7.2 补充文件将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采购文件收受人应以书面形式回复代理机构确认收到每一份补充文件；

7.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正的采购文件准备响应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7.4 当采购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7.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工作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协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8. 关于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3%	72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1%	24小时	王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宇 159300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一般说明

9.1 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往来通知、函电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 供应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应包括：

10.1 响应书

10.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3 资格审查资料

10.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10.5 报价一览表

10.6 服务大纲

10.7 其他材料

11. 报价

11.1 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协商现场填报，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11.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3 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11.4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2. 交易保证金

本次采购不需缴纳保证金，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响应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天内保持有效，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续至服务期满；

1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将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4. 响应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3.1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 盘）壹份；

13.2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13.3 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在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均须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密封：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U 盘）统一密封于一个包装袋。

14.2 标记：包装袋封面上须写明：

（1）项目名称：

（2）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供应商须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地点；

15.2 采购人可以根据发出采购文件补充说明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15.3 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期限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提交的响应文件。

五、协商和确定

17. 一般说明

16.1 本次协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16.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 (1) 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的。

16.3 按照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协商、推荐成交人、编写协商情况记录等五个步骤进行。

18. 协商会议程序

- (1) 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协商会议开始；
- (2) 宣布会议纪律；
- (3) 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审查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 (5) 协商：协商合同条款、报价；
- (6) 推荐成交人；
- (7) 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19. 协商结果

1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协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协商情况记录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在收到协商情况记录后 3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19.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人后，招标代理机构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公示并告知参与协商的供应商。

19.3 供应商若对协商结果有疑问，有权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

真实性承担责任。

六、授予合同

20. 合同授予

20.1 本合同将授予经过采购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成交人；

20.2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合同的范围和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力。

21. 成交通知

21.1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由代理机构签发《成交通知书》；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3 若供应商未能或拒绝按本文件中签订合同的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另选成交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任何未成交原因的解释，所有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2. 签订合同

22.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具体的合同条款待甲乙双方商定；

22.2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协商过程中产生的协商情况记录及承诺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七、其他

23.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4.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二部分 协商和确定

一、组建采购小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的规定，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本项目采购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专业人员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

二、协商程序

按照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协商、推荐成交人、编写协商情况记录等五个步骤进行。

1、资格性审查

采购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信用情况）进行审查，内容见下表：

序号	审查项	审查内容
1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应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7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年7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协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及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7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的相关截图
8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的相关截图
9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2、符合性审查

2.1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采购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采购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按照以下内容对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响应）文件语言	投标（响应）文件语言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2	投标（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3	投标（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4	投标（响应）文件组成	投标（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响应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资格审查资料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5 报价一览表 6 服务大纲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
6	报价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投标报价未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7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服务要求，技术/服务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8	无其他招标（采购）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 and 责任义务，没有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9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采购）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3. 协商

采购形式：采购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进行面对面的协商。澄清及承诺：在采购过程中，评审小组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供应商质询并

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采购小组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评审小组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采购小组成员及供应商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采购小组按供应商的最终承诺进行审查，并要求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本次采购会议至少进行两轮报价（注：正本中的“单一来源采购报价一览表”视为第一轮报价），评审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最终报价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 （1）响应文件报价出现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2）采购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协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三、推荐成交人

采购小组依据评审办法，对采购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澄清等程序后，在采购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确定的成交人名单。

四、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主要包括：

- （1）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协商日期和地点；
- （2）供应商名单和采购小组成员名单；
- （3）协商情况及说明，包括合同主要条款和价格商定情况；
- （4）协商结果，确定的成交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 （5）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协商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购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榆林市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榆林市公安局关于天眼工程通信线路租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YYZ-2026-009）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背景：榆林市公安局当前使用的天眼工程通信线路于 2015 年建成，由中国电信榆林分公司承建。因榆林城区“天眼工程”线路遍布榆林主城区，如果更换运营商，需要由新的运营商对城区道路进行大范围的开挖，铺设新的线路替换现有线路，既浪费资金，又会造成榆林城区视频监控长期中断，严重影响公安业务正常开展。为减少费用，保证原有设备一致性和服务配套的要求。专家组论证后认为该项目可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且按相关规定公示后获批。

2. 采购标的：榆林市公安局天眼工程通信线路

3. 采购数量：600 条通信线路（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服务内容主要为提供 600 条通信线路及相应配套服务，具体质量标准如下：

1、服务涉及的通信协议、数据传输安全等均符合《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国家标准；

2、服务质量满足通信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制定的技术标准、规范及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线路传输速率、时延、丢包率等技术指标符合《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电信网光纤数字传输系统工程设计规范》等行业标准；

（2）设备安装、调试及维护流程遵循《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3、设备与材料质量保证

（1）全新正品承诺

提供的所有设备（如交换机、路由器、光纤收发器等）及辅材（如光纤、网线、配线架等）均为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来源渠道合法正规，具有完整的品牌厂商质保文件（如保修卡、合格证等）。禁止使用翻新件、二手件或三无产品。

（2）质量与配置要求

设备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如 GB/T 9254《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且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设备配置与合同约定一致，性能参数满足线路传输需求（如带宽、稳定性、抗干扰能力等），确保无配置缩水或性能缺陷。

4、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材料必须是全新的，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规范。

5、技术资料的提供：主要设备应提供相应的用户操作说明书，设备维护维修手册，设备安装手册等。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持发票在甲方处办理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四十（40%）支付手续；

2、运维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榆林市公安局通信线路、数据机房、局机关网络运维绩效考核办法》进行支付，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发票，乙方持发票在甲方处办理合

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六十（60%）支付手续。

注：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条 验收标准及条件

1. 验收：项目正式交付后，项目通过使用部门验收后，采购人在《终验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2、审核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进行整改，确保项目通过审核。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

3. 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榆林市公安局通信线路、数据机房、局机关网络运维绩效考核办法》。

4.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验收时将会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产品、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个日历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采购人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份，乙方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 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投标（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下为签字页)

采购人（名称及盖章）：

供应商（名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本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榆林市公安局关于天眼工程通信线路租赁服务项目
- 2、采购人：榆林市公安局
- 3、计划投资及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00 万元
- 4、采购内容：提供 600 条通信线路及相应配套服务
- 5、服务期：一年

二、采购清单

序号	IP (61.12.25.X)	图像名称	数量	单位
1	61.12.25.111	新明楼-长城路榆阳路十字路口-西	1	条
2	61.12.25.112	新明楼-新建南路-北方医院门口	1	条
3	61.12.25.113	新明楼-新建路盐市巷口-东院门口	1	条
4	61.12.25.114	新明楼-农行长城路支行门前	1	条
5	61.12.25.115	新明楼-芝圃巷口路-西侧	1	条
6	61.12.25.116	新明楼-新建路南路-国贸门口	1	条
7	61.12.25.117	新明楼-新建南路-世纪城门前	1	条
8	61.12.25.118	新明楼-新建南路-普阳手机门前	1	条
9	61.12.25.119	新明楼-新建路三官会巷口-西侧	1	条
10	61.12.25.120	新明楼-新建路常官中巷-大药房东	1	条
11	61.12.25.121	新明楼-新建路后水圪坨巷口-西侧	1	条
12	61.12.25.122	新明楼-恒泰汽车检测公司-对面	1	条
13	61.12.25.123	新明楼-新建南路-建设银行	1	条
14	61.12.25.124	新明楼-新建南路汽车南站出口	1	条
15	61.12.25.125	新明楼-新楼巷与灵秀街丁字	1	条
16	61.12.25.126	新明楼-大坝头桥-西侧岔路口	1	条
17	61.12.25.127	新明楼-新建南路-人人乐美食城	1	条
18	61.12.25.128	新明楼-驼峰路榆阳东路十字	1	条
19	61.12.25.129	新明楼-榆阳路-工人文化宫门前	1	条
20	61.12.25.130	榆兴桥东南角	1	条
21	61.12.25.131	榆兴桥东北角	1	条
22	61.12.25.132	新明楼-新建路新楼巷丁字西南角	1	条
23	61.12.25.133	新明楼-新建路与榆阳路十字-西南	1	条
24	61.12.25.134	新明楼-凌霄广场-西北角	1	条

25	61.12.25.135	新明楼-新建路与新楼巷口	1	条
26	61.12.25.136	新明楼-驼峰路榆阳东路-富家超市	1	条
27	61.12.25.137	新明楼-驼峰路-金华路丁字口	1	条
28	61.12.25.138	新明楼-驼峰路-八狮巷丁字	1	条
29	61.12.25.139	新明楼-驼峰路八狮上巷城墙出口	1	条
30	61.12.25.140	新明楼-榆林第五小学对面	1	条
31	61.12.25.141	新明楼-南大街-普济寺巷口	1	条
32	61.12.25.142	新明楼-李学士上巷口-西侧	1	条
33	61.12.25.143	新明楼-南大街-第二医院院门前	1	条
34	61.12.25.144	普尼国际酒店门前	1	条
35	61.12.25.145	新明楼-榆林剧院门前	1	条
36	61.12.25.146	榆阳路与长安路路口北	1	条
37	61.12.25.147	新明楼-南大街与榆阳路丁字	1	条
38	61.12.25.148	新明楼-南大街-新民楼派出所对面	1	条
39	61.12.25.149	长城路与新楼巷丁字	1	条
40	61.12.25.150	新明楼-长城路与榆阳路十字-南侧	1	条
41	61.12.25.151	新明楼-长城路与榆阳路十字-东侧	1	条
42	61.12.25.152	新明楼-新建路四方台巷口（东）	1	条
43	61.12.25.153	新明楼-新建路与钟楼巷十字	1	条
44	61.12.25.154	新明楼-长城南路永乐小区对面巷口	1	条
45	61.12.25.155	信邦国际酒店南侧路口	1	条
46	61.12.25.156	新明楼-新建路骆驼雕塑西北角	1	条
47	61.12.25.157	巡警大队东巷口	1	条
48	61.12.25.158	古城建材市场门前	1	条
49	61.12.25.159	新明楼-贾盘石上巷口（东）	1	条
50	61.12.25.160	新明楼-长城南路-晨湖宾馆门前	1	条
51	61.12.25.161	新明楼-新建路榆阳路十字-东北	1	条
52	61.12.25.162	新明楼-钟楼巷与长城路东北角	1	条
53	61.12.25.163	新明楼-南大街普济寺巷口	1	条
54	61.12.25.164	榆欣桥东北处	1	条
55	61.12.25.165	新明楼-南大街八狮上巷口（东）	1	条
56	61.12.25.167	新明楼-金沙路与金华路什字	1	条
57	61.12.25.168	新明楼-驼峰路与育才路口	1	条
58	61.12.25.169	新明楼-驼峰路与景阳路丁字路口	1	条
59	61.12.25.170	新明楼-芝圃巷内勤工俭学办门前	1	条
60	61.12.25.171	新建路榆林报社	1	条
61	61.12.25.172	新明楼-四完小操场路口	1	条
62	61.12.25.173	新明楼-榆阳路市地运司门前	1	条
63	61.12.25.174	新明楼-驼峰路痔瘘医院对面	1	条
64	61.12.25.175	新明楼-长城路与榆阳路十字	1	条
65	61.12.25.176	新明楼-长城路与钟楼巷丁字	1	条
66	61.12.25.177	新明楼-榆林妇产医院门前	1	条
67	61.12.25.178	新明楼-南大街三完小巷子口	1	条

68	61.12.25.179	新明楼-金沙路金苑小区门前	1	条
69	61.12.25.180	新明楼-榆阳路市运司候车室门前	1	条
70	61.12.25.181	新明楼-翠华路电大向东 180 米十字	1	条
71	61.12.25.182	新明楼-长城南路与永乐路路口	1	条
72	61.12.25.183	新明楼-桃园路阿驼服饰门前	1	条
73	61.12.25.184	新明楼-镇远门城墙北侧	1	条
74	61.12.25.185	新明楼-金沙路鹏源超市门前	1	条
75	61.12.25.186	新明楼-榆阳路新建路十字路东	1	条
76	61.12.25.187	南大街钟楼西	1	条
77	61.12.25.188	万佛楼南侧	1	条
78	61.12.25.189	新明楼-灵秀街与钟楼巷丁字	1	条
79	61.12.25.190	新明楼-新建路八狮巷口（西）	1	条
80	61.12.25.191	新明楼-育才路第八中学	1	条
81	61.12.25.192	新明楼-驼峰路与桃源路丁字正西	1	条
82	61.12.25.193	新明楼-榆阳路新建路十字-南侧	1	条
83	61.12.25.194	新明楼-榆阳路长城路十字-北侧	1	条
84	61.12.25.195	新明楼-金沙路与兴中路十字	1	条
85	61.12.25.196	新明楼-芝圃巷东口	1	条
86	61.12.25.197	古城农贸综合大市场南门	1	条
87	61.12.25.198	古城农贸综合大市场北门	1	条
88	61.12.25.199	新楼下巷与长安南路丁字	1	条
89	61.12.25.200	榆阳路与长安路路口南	1	条
90	61.12.25.201	凌霄广场东北角喷泉处	1	条
91	61.12.25.202	凌霄广场停车场入口东侧	1	条
92	61.12.25.203	驼峰路四路车终点站	1	条
93	61.12.25.204	八小门前	1	条
94	61.12.25.205	金沙路与翠华路什字	1	条
95	61.12.25.206	凌霄广场（榆阳桥头）	1	条
96	61.12.25.207	凌霄广场（今日潮对面）	1	条
97	61.12.25.210	新建路与榆阳路十字路口西	1	条
98	61.12.25.211	驼峰路与兴中路丁字路口	1	条
99	61.12.25.11	上郡路-太白路-路口西北角	1	条
100	61.12.25.12	上郡路-德静路-通达巷口	1	条
101	61.12.25.13	上郡路-电厂路和上郡路丁字路口	1	条
102	61.12.25.14	上郡路-榆佳路与刘家洼十字	1	条
103	61.12.25.15	上郡路-上郡路综合市场	1	条
104	61.12.25.16	上郡路-上郡路与羊毛衫厂路丁字	1	条
105	61.12.25.17	上郡路-三岔湾制管厂	1	条
106	61.12.25.18	上郡路-三岔湾村北口	1	条
107	61.12.25.19	三岔湾村南路口	1	条
108	61.12.25.20	上郡路-市供电局北侧路口	1	条
109	61.12.25.21	上郡路-上郡路区委门口	1	条
110	61.12.25.22	上郡路-榆林市第六小学门口	1	条

111	61. 12. 25. 23	上郡路-地运司家属院门前路口	1	条
112	61. 12. 25. 24	上郡路-阳光医院门口	1	条
113	61. 12. 25. 25	泌尿科医院对面	1	条
114	61. 12. 25. 26	上郡路-肤施路中国银行门前	1	条
115	61. 12. 25. 27	上郡路-肤施路吉祥巷口	1	条
116	61. 12. 25. 28	上郡路-肤施路-怀德路十字路东	1	条
117	61. 12. 25. 29	上郡路-金刚寺老村路口	1	条
118	61. 12. 25. 30	开光路电厂三岔口	1	条
119	61. 12. 25. 31	上郡路-上郡路与秦庄路丁字	1	条
120	61. 12. 25. 32	上郡路-校场路上郡路丁字路口北	1	条
121	61. 12. 25. 33	上郡路-德静路丁字西北侧	1	条
122	61. 12. 25. 34	上郡路-集贤巷口	1	条
123	61. 12. 25. 35	上郡路-肤施路与富康路丁字东	1	条
124	61. 12. 25. 36	农业银行门前	1	条
125	61. 12. 25. 37	夏州路口对面	1	条
126	61. 12. 25. 38	上郡路-气象局门口	1	条
127	61. 12. 25. 39	上郡路-二中丁字路口广济堂	1	条
128	61. 12. 25. 40	上郡路-德静路卫校路口	1	条
129	61. 12. 25. 41	上郡路-医科所门前	1	条
130	61. 12. 25. 42	肤施路市公安局门口（路西）	1	条
131	61. 12. 25. 43	上郡路-开光路路口	1	条
132	61. 12. 25. 44	上郡路-肤施路市公安局门口-东	1	条
133	61. 12. 25. 45	上郡路-上郡路银恒传媒斜对面	1	条
134	61. 12. 25. 46	上郡路-上郡路榆佳路丁字路正西	1	条
135	61. 12. 25. 47	长城路与怀德路正西	1	条
136	61. 12. 25. 48	上郡路-肤施路校场路交行门前	1	条
137	61. 12. 25. 49	上郡路-校场西路	1	条
138	61. 12. 25. 50	上郡路-上郡路派出所门前	1	条
139	61. 12. 25. 51	上郡路-大坝头桥东三岔路口	1	条
140	61. 12. 25. 52	上郡路-肤施路桃花快捷酒店丁字	1	条
141	61. 12. 25. 53	上郡路-怀德路上郡路新家源超市	1	条
142	61. 12. 25. 54	恒泰加油站门前路口	1	条
143	61. 12. 25. 55	上郡路-太白路综合市场十字	1	条
144	61. 12. 25. 56	上郡路-榆佳路与东沙大道丁字路口	1	条
145	61. 12. 25. 57	上郡路-榆佳路上郡路加油站旁边	1	条
146	61. 12. 25. 58	上郡路-上郡路区委对面	1	条
147	61. 12. 25. 59	上郡路-华宇小区门前	1	条
148	61. 12. 25. 60	上郡路-市委家属院路口	1	条
149	61. 12. 25. 61	上郡路-上郡路与富康路丁字西北	1	条
150	61. 12. 25. 62	上郡路-消防中队北侧	1	条
151	61. 12. 25. 63	上郡路-十队小康村三岔路口	1	条
152	61. 12. 25. 64	上郡路-210 国道魏家楼过境	1	条
153	61. 12. 25. 65	上郡路-延寿路与金刚寺金源小区	1	条

154	61. 12. 25. 66	上郡路-富康路与肤施路十字北侧	1	条
155	61. 12. 25. 67	上郡路-肤施路与校场路十字路口西	1	条
156	61. 12. 25. 68	怀德路与肤施路十字路口东	1	条
157	61. 12. 25. 69	怀德路与肤施路十字路口西	1	条
158	61. 12. 25. 70	上郡路-肤施路与校场路十字路口南	1	条
159	61. 12. 25. 71	上郡路-肤施路与校场路十字路口东	1	条
160	61. 12. 25. 72	上郡路-富康路与肤施路十字路口东	1	条
161	61. 12. 25. 73	上郡路-210 国道三岔湾路口	1	条
162	61. 12. 25. 74	上郡路-210 国道三岔路口	1	条
163	61. 12. 25. 75	上郡路-青云中学门前	1	条
164	61. 12. 25. 76	上郡路-210 国道岔路口	1	条
165	61. 12. 25. 77	秦庄路东方学校门前	1	条
166	61. 12. 25. 78	上郡路与富康路丁字路口正东	1	条
167	61. 12. 25. 79	上郡路-富康路与肤施路十字路口西	1	条
168	61. 12. 25. 80	怀德路与肤施路十字路口北	1	条
169	61. 12. 25. 81	上郡路-石油公司北侧巷口	1	条
170	61. 12. 25. 82	上郡路-供电局 3#家属院东侧	1	条
171	61. 12. 25. 83	上郡路-青云公安检查站	1	条
172	61. 12. 25. 84	榆林市中医院门前	1	条
173	61. 12. 25. 85	榆林农科所门口	1	条
174	61. 12. 25. 86	榆天化门口北侧	1	条
175	61. 12. 25. 88	油脂公司路口	1	条
176	61. 12. 25. 89	富康东路中国石化加油站斜对面路口	1	条
177	61. 12. 25. 91	延寿路加油站对面	1	条
178	61. 12. 25. 92	长城南路九溪半岛门口	1	条
179	61. 12. 25. 93	榆阳桥南侧	1	条
180	61. 12. 26. 11	鼓楼-人民路客运中心出站口	1	条
181	61. 12. 26. 12	鼓楼-工商银行榆林分行门前	1	条
182	61. 12. 26. 13	鼓楼-榆溪酒店东侧长安路口	1	条
183	61. 12. 26. 14	鼓楼-新建路与胜利巷口	1	条
184	61. 12. 26. 15	鼓楼-新建路与人民路十字	1	条
185	61. 12. 26. 16	鼓楼-长城路-广榆农贸市场	1	条
186	61. 12. 26. 17	鼓楼-长城路-第二幼儿园门前	1	条
187	61. 12. 26. 18	鼓楼-国贸商场南侧	1	条
188	61. 12. 26. 19	鼓楼-供电公司门前	1	条
189	61. 12. 26. 20	鼓楼-中国农业银行办公楼门口	1	条
190	61. 12. 26. 21	鼓楼-新建路工商银行门前	1	条
191	61. 12. 26. 22	鼓楼-新建路与解放巷十字	1	条
192	61. 12. 26. 23	鼓楼-万隆家私博览中心门前	1	条
193	61. 12. 26. 24	鼓楼-长城路-工商行家属院门前	1	条
194	61. 12. 26. 25	鼓楼-新建路古城巷口	1	条
195	61. 12. 26. 26	鼓楼-电信公司门前	1	条
196	61. 12. 26. 27	鼓楼-长安路市公安局家属院门前	1	条

197	61.12.26.28	鼓楼-新建路-百家购物门前	1	条
198	61.12.26.29	鼓楼-恒安路与德华巷口	1	条
199	61.12.26.30	鼓楼-新建路-干休所门前	1	条
200	61.12.26.31	鼓楼-国贸购物商场西侧家电批发市场	1	条
201	61.12.26.32	鼓楼-世纪广场南出口	1	条
202	61.12.26.33	鼓楼-长城路-小广济宾馆门口	1	条
203	61.12.26.34	鼓楼-新建路-豪丽商场门前	1	条
204	61.12.26.35	鼓楼-新建路-水利商场步行街	1	条
205	61.12.26.36	鼓楼-红山路与新建路十字东南角	1	条
206	61.12.26.37	鼓楼-新建路与大碾坊巷口	1	条
207	61.12.26.38	鼓楼-星元医院长安路口西北角	1	条
208	61.12.26.39	鼓楼-交警支队对面	1	条
209	61.12.26.40	鼓楼-星元医院西侧	1	条
210	61.12.26.41	鼓楼-广榆中路-榆林宾馆门前	1	条
211	61.12.26.42	鼓楼-水桥畔巷口	1	条
212	61.12.26.43	鼓楼-湖滨北路-市一中门前	1	条
213	61.12.26.44	鼓楼-红山路与东岳路十字西南角	1	条
214	61.12.26.45	鼓楼-新建路高老庄服饰门前	1	条
215	61.12.26.46	鼓楼-银沙路与桃源路鼎超茶艺旁	1	条
216	61.12.26.47	鼓楼-钟楼巷中段	1	条
217	61.12.26.48	鼓楼-人民路与长城路十字路口西南角	1	条
218	61.12.26.49	鼓楼-北大街-城关供电所	1	条
219	61.12.26.50	鼓楼-新建路-德克士店前方	1	条
220	61.12.26.51	鼓楼-红山路-肿瘤医院对面	1	条
221	61.12.26.52	鼓楼-北大街胜利巷巷口	1	条
222	61.12.26.53	鼓楼-红山路与富丽巷丁字	1	条
223	61.12.26.54	鼓楼-新建路-人民法院对面	1	条
224	61.12.26.55	鼓楼-红山路-榆阳公安门前	1	条
225	61.12.26.56	鼓楼-工商银行对面星空 KTV	1	条
226	61.12.26.57	鼓楼-长虹路-恒安路十字路口	1	条
227	61.12.26.58	鼓楼-长城路-交警支队旁	1	条
228	61.12.26.59	鼓楼-长城路-广榆建材批发市场	1	条
229	61.12.26.60	鼓楼-北大街-人民政府招待所	1	条
230	61.12.26.61	鼓楼-新建路-榆林宾馆门前	1	条
231	61.12.26.62	鼓楼-红山路德华巷路口西南角	1	条
232	61.12.26.63	鼓楼-人民路金花购物广场门前	1	条
233	61.12.26.64	鼓楼-长城北路与广榆路十字西北角	1	条
234	61.12.26.65	长城北路与广榆路十字路口东南角	1	条
235	61.12.26.67	鼓楼-长虹路与红山路十字	1	条
236	61.12.26.68	鼓楼-恒安路锦苑小区门前	1	条
237	61.12.26.69	鼓楼-望湖路-驼峰路十字西南角	1	条
238	61.12.26.70	鼓楼-驼峰路-榆阳区政协门前	1	条
239	61.12.26.71	鼓楼-望湖路长虹建材市场门前	1	条

240	61. 12. 26. 72	鼓楼-红山路-民生家园门前	1	条
241	61. 12. 26. 73	鼓楼-北大街-钟楼山城门洞	1	条
242	61. 12. 26. 74	鼓楼-望湖路-东岳路十字东南角	1	条
243	61. 12. 26. 75	鼓楼-北大街二完小门前	1	条
244	61. 12. 26. 76	鼓楼-东岳庙门前	1	条
245	61. 12. 26. 77	鼓楼-北大街-鼓楼环岛西	1	条
246	61. 12. 26. 78	鼓楼-人民路-金花购物门前	1	条
247	61. 12. 26. 79	鼓楼-鼓楼环岛北	1	条
248	61. 12. 26. 80	鼓楼-望湖东路-银沙小区门前	1	条
249	61. 12. 26. 81	鼓楼-红山路民乐巷对面	1	条
250	61. 12. 26. 82	鼓楼-长虹路福中福购物中心门口	1	条
251	61. 12. 26. 83	鼓楼-人民路市一中分校门前	1	条
252	61. 12. 26. 84	鼓楼-新建路与广榆路十字东南角	1	条
253	61. 12. 26. 85	鼓楼-瓦窑沟巷口	1	条
254	61. 12. 26. 86	鼓楼-望湖路榆林财校胡同口	1	条
255	61. 12. 26. 87	鼓楼-人民路市一中分校门口	1	条
256	61. 12. 26. 88	鼓楼-惠丰小区门前	1	条
257	61. 12. 26. 89	鼓楼-农机推广中心家属院门前	1	条
258	61. 12. 26. 90	鼓楼-长城路与红山路十字	1	条
259	61. 12. 26. 91	鼓楼-佳能加油站东侧	1	条
260	61. 12. 26. 92	鼓楼-鼓楼派出所胡同对面	1	条
261	61. 12. 26. 93	鼓楼-国税局门前北侧	1	条
262	61. 12. 26. 94	鼓楼-金沙路与桃源路东南角	1	条
263	61. 12. 26. 95	鼓楼-金沙路与望湖路西北角	1	条
264	61. 12. 26. 97	鼓楼-二里半榆阳区中心小学门前	1	条
265	61. 12. 26. 98	鼓楼-市儿童福利医院门前	1	条
266	61. 12. 26. 99	鼓楼-民乐巷北出口	1	条
267	61. 12. 26. 100	鼓楼-榆溪桥东南处	1	条
268	61. 12. 26. 101	鼓楼-大寺坡三岔路口	1	条
269	61. 12. 26. 102	鼓楼-月亮湾广场金色榆林牌匾东北角	1	条
270	61. 12. 26. 103	鼓楼-世纪广场西南停车场	1	条
271	61. 12. 26. 104	鼓楼-桃源路与驼峰路丁字	1	条
272	61. 12. 26. 105	鼓楼-世纪广场军分区门前	1	条
273	61. 12. 26. 106	鼓楼-世纪广场东北角	1	条
274	61. 12. 26. 107	鼓楼-世纪广场东进口	1	条
275	61. 12. 26. 108	鼓楼-世纪广场东路边	1	条
276	61. 12. 26. 109	鼓楼-世纪广场西北角	1	条
277	61. 12. 26. 110	鼓楼-人民路与长城路十字东北角	1	条
278	61. 12. 26. 111	鼓楼-月亮广场北端岔路口	1	条
279	61. 12. 26. 112	鼓楼-新建路喜洋洋超市门前	1	条
280	61. 12. 26. 113	鼓楼-新建路与广榆路西北角	1	条
281	61. 12. 26. 114	鼓楼-长城路与人民路十字（东南）	1	条
282	61. 12. 26. 115	鼓楼-人民路与新建路十字路口南	1	条

283	61.12.26.116	鼓楼-长城路与人民路十字东北角	1	条
284	61.12.26.117	鼓楼-人民路与新建路十字路口东	1	条
285	61.12.26.118	鼓楼-银沙路与望湖路东南角	1	条
286	61.12.26.119	鼓楼-城郊林场门口	1	条
287	61.12.26.120	鼓楼-富兴巷与富丽巷丁字	1	条
288	61.12.26.121	鼓楼-榆林市逸夫小学门前	1	条
289	61.12.26.122	鼓楼-长虹路与红山路十字路口西	1	条
290	61.12.26.123	鼓楼-长虹路与红山路十字路口东	1	条
291	61.12.26.124	鼓楼-长虹路与红山路十字路口南	1	条
292	61.12.26.125	鼓楼-望湖路与驼峰路十字路口西	1	条
293	61.12.26.126	鼓楼-望湖路与驼峰路十字路口北	1	条
294	61.12.26.127	鼓楼-望湖路与驼峰路十字路口东	1	条
295	61.12.26.128	鼓楼-人民路与新建路十字路口西	1	条
296	61.12.26.129	鼓楼-人民路轻工市场门前	1	条
297	61.12.26.130	鼓楼-长城路与迎宾大道西北角	1	条
298	61.12.26.131	鼓楼-长城路与迎宾大道十字东南角	1	条
299	61.12.26.132	鼓楼-汽车北站西侧出站口	1	条
300	61.12.26.133	鼓楼-长城北路加气站门前	1	条
301	61.12.26.134	鼓楼-人民路客运中心进站口	1	条
302	61.12.26.135	鼓楼-金沙路电厂小区门前	1	条
303	61.12.26.136	鼓楼-新建路与红山路十字	1	条
304	61.12.26.137	鼓楼-大街与大碾坊巷十字	1	条
305	61.12.26.138	鼓楼-望湖路鸳鸯湖宾馆巷内	1	条
306	61.12.26.139	鼓楼-迎宾大道市运司候车室门前	1	条
307	61.12.26.140	鼓楼-长城路与广榆路十字（西南角）	1	条
308	61.12.26.141	鼓楼-凯歌楼北侧	1	条
309	61.12.26.142	鼓楼-凯歌楼南侧	1	条
310	61.12.26.143	鼓楼-世纪广场西北角	1	条
311	61.12.26.144	鼓楼-长城路与人民路十字（西南）	1	条
312	61.12.26.145	鼓楼-大街与解放巷十字	1	条
313	61.12.26.146	鼓楼-解放巷市委门前	1	条
314	61.12.26.147	鼓楼-轻工市场门前	1	条
315	61.12.26.148	鼓楼-大街与大碾坊巷十字	1	条
316	61.12.26.149	鼓楼-钟楼北侧	1	条
317	61.12.26.150	鼓楼-无量殿北侧	1	条
318	61.12.26.151	鼓楼-长城路荣民大厦门前	1	条
319	61.12.26.152	鼓楼-头道河则岔路口	1	条
320	61.12.26.154	鼓楼-世纪广场喷泉南出口	1	条
321	61.12.26.155	鼓楼-银沙路金阳小区西门对面	1	条
322	61.12.26.156	鼓楼-王朝 KTV 对面	1	条
323	61.12.26.157	鼓楼-银沙路与红山东路	1	条
324	61.12.26.158	鼓楼-红山路与金沙路丁字东	1	条
325	61.12.26.159	鼓楼-金沙路与五中东南角	1	条

326	61. 12. 26. 160	鼓楼-金阳小区北门	1	条
327	61. 12. 26. 161	鼓楼-金阳小区南门	1	条
328	61. 12. 26. 162	鼓楼-东岳路公安局家属院	1	条
329	61. 12. 26. 163	鼓楼-市一中东门对面	1	条
330	61. 12. 26. 164	鼓楼-迎宾桥东南角	1	条
331	61. 12. 26. 165	鼓楼-迎宾大道与长安路口	1	条
332	61. 12. 26. 166	鼓楼-汽车北站东侧进站口	1	条
333	61. 12. 26. 167	鼓楼-东岳路与恒安路丁字	1	条
334	61. 12. 26. 168	鼓楼-金沙路馨富园小区门前	1	条
335	61. 12. 26. 169	鼓楼-世纪广场莲花池畔	1	条
336	61. 12. 26. 170	鼓楼-银沙路市政管理所对面	1	条
337	61. 12. 26. 171	鼓楼-新建路与人民路十字路口北	1	条
338	61. 12. 26. 172	鼓楼-新建路界贸商场门前	1	条
339	61. 12. 26. 173	鼓楼-望湖路与新建路丁字路口东南角	1	条
340	61. 12. 26. 174	鼓楼-新建路鸳鸯湖门前	1	条
341	61. 12. 27. 174	迎宾大道与 210 国道十字东	1	条
342	61. 12. 27. 175	迎宾大道与 210 国道十字西	1	条
343	61. 12. 27. 176	210 国道-迎宾大道十字东	1	条
344	61. 12. 27. 177	210 国道-迎宾大道十字南	1	条
345	61. 12. 27. 178	210 国道-迎宾大道十字西	1	条
346	61. 12. 27. 179	211 国道-迎宾大道十字北	1	条
347	61. 12. 27. 180	210 国道-王家楼四队涵洞路口	1	条
348	61. 12. 27. 181	210 国道-聚才路丁字	1	条
349	61. 12. 27. 182	210 国道-聚财西路口丁字南	1	条
350	61. 12. 27. 183	210 国道-崇文路丁字	1	条
351	61. 12. 27. 11	210 国道-人民路十字东	1	条
352	61. 12. 27. 12	210 国道-人民路十字南	1	条
353	61. 12. 27. 13	210 国道-人民路十字西	1	条
354	61. 12. 27. 14	210 国道-人民路十字北	1	条
355	61. 12. 27. 15	210 国道-保宁路丁字	1	条
356	61. 12. 27. 16	210 国道-青山路丁字	1	条
357	61. 12. 27. 17	210 国道-柳营路十字东	1	条
358	61. 12. 27. 18	210 国道-柳营路十字南	1	条
359	61. 12. 27. 19	210 国道-柳营路十字北	1	条
360	61. 12. 27. 20	210 国道-榆阳区政府前停车场	1	条
361	61. 12. 27. 21	210 国道-榆阳区政府门口	1	条
362	61. 12. 27. 22	榆林火车站-广场东北	1	条
363	61. 12. 27. 23	榆林火车站候车室门前	1	条
364	61. 12. 27. 24	柳营路与 210 国道十字南	1	条
365	61. 12. 27. 25	榆林火车站-广场西北	1	条
366	61. 12. 27. 26	榆林火车站-广场西南	1	条
367	61. 12. 27. 27	榆林火车站-广场东南	1	条
368	61. 12. 27. 28	210 国道-义务批发市场	1	条

369	61.12.27.29	210 国道-看守所三岔路口	1	条
370	61.12.27.30	210 国道-丽孟商务酒店门前	1	条
371	61.12.27.31	210 国道-沁园宾馆门前	1	条
372	61.12.27.32	210 国道-亮馨苑小区门前	1	条
373	61.12.27.33	210 国道-榆林财政局丁字	1	条
374	61.12.27.34	林校-丁字路口	1	条
375	61.12.27.35	柳营路与 210 国道十字东	1	条
376	61.12.27.36	迎宾大道-芹涧路西北	1	条
377	61.12.27.37	麻地湾-公交车站东	1	条
378	61.12.27.38	芹涧路-王家楼庙路口	1	条
379	61.12.27.39	榆靖路-榆靖宾馆路口	1	条
380	61.12.27.40	榆补路-榆靖汽修厂路口	1	条
381	61.12.27.41	榆补路-少杰糖酒批发部对面	1	条
382	61.12.27.42	榆补路-卫校路口	1	条
383	61.12.27.43	榆补路-九中丁字路口	1	条
384	61.12.27.44	榆补路-马家峁十字路口	1	条
385	61.12.27.45	人民路-福安东巷口	1	条
386	61.12.27.46	人民路-武警支队对面	1	条
387	61.12.27.47	人民路-文化路十字东	1	条
388	61.12.27.48	人民路-文化路十字南	1	条
389	61.12.27.49	人民路-文化路十字西	1	条
390	61.12.27.50	人民路-喜洋洋超市门前	1	条
391	61.12.27.51	人民路-常乐路十字东	1	条
392	61.12.27.52	人民路-常乐路十字南	1	条
393	61.12.27.53	人民路-常乐路十字北	1	条
394	61.12.27.54	芹涧路-万福超市西南	1	条
395	61.12.27.55	人民路-芹涧路丁字东北	1	条
396	61.12.27.56	芹涧路-银恒集团南侧巷口	1	条
397	61.12.27.57	人民路-新古城家具市场对面路口	1	条
398	61.12.27.58	人民路-榆溪桥西侧南路口	1	条
399	61.12.27.59	人民路-榆溪桥西侧北路口	1	条
400	61.12.27.60	崇文路-常乐路丁字西南角	1	条
401	61.12.27.61	崇文路-荣昌巷口	1	条
402	61.12.27.62	崇文路-文化路十字西南	1	条
403	61.12.27.63	崇文路-榆林学院南门东北	1	条
404	61.12.27.64	建榆路-保宁路丁字东北	1	条
405	61.12.27.65	保宁路-广德巷口	1	条
406	61.12.27.66	文化路-保宁路十字南	1	条
407	61.12.27.67	文化路-保宁路十字西	1	条
408	61.12.27.68	文化路-保宁路十字北	1	条
409	61.12.27.69	保宁路-文成巷口	1	条
410	61.12.27.70	常乐路保宁路十字东南	1	条
411	61.12.27.71	常乐路-保宁路十字西北	1	条

412	61.12.27.72	建安路-保安路丁字	1	条
413	61.12.27.73	建榆路-青山路十字东南	1	条
414	61.12.27.74	建榆路-青山路十字西北	1	条
415	61.12.27.75	青山路-广明巷口	1	条
416	61.12.27.76	榆林七中北侧丁字西北	1	条
417	61.12.27.77	富康路-文化路十字东北	1	条
418	61.12.27.78	文化路-青山西路十字西	1	条
419	61.12.27.79	文化路-青山西路十字北	1	条
420	61.12.27.80	青山路-榆林市人民政府门前	1	条
421	61.12.27.81	青山路-青山路派出所门前	1	条
422	61.12.27.82	常乐路-青山路十字东	1	条
423	61.12.27.83	常乐路-青山路十字南	1	条
424	61.12.27.84	常乐路-青山路十字北	1	条
425	61.12.27.85	青山路-广元巷口	1	条
426	61.12.27.86	青山路-建安路丁字	1	条
427	61.12.27.87	柳营路-裕隆巷口	1	条
428	61.12.27.88	建榆路-柳营路丁字	1	条
429	61.12.27.89	柳营路-全民健身中心北侧什字	1	条
430	61.12.27.90	柳营路-广正巷口	1	条
431	61.12.27.91	柳营路-居安巷口	1	条
432	61.12.27.92	柳营路-文化路十字西	1	条
433	61.12.27.93	柳营路-文化路十字南	1	条
434	61.12.27.94	柳营路-文化路十字北	1	条
435	61.12.27.95	柳营路-实验中学住宅区门前	1	条
436	61.12.27.96	柳营路-常乐路十字西北	1	条
437	61.12.27.97	柳营路-常乐路十字东南	1	条
438	61.12.27.98	柳营路-广元巷口	1	条
439	61.12.27.99	柳营路-裕田巷口	1	条
440	61.12.27.100	柳营路-春光巷岔路口	1	条
441	61.12.27.101	榆阳路-榆林二院分院对面	1	条
442	61.12.27.102	榆阳路-航宇路丁字东	1	条
443	61.12.27.103	榆阳路-航宇路丁字路口西	1	条
444	61.12.27.104	榆阳路-易裕巷口	1	条
445	61.12.27.105	榆阳路-常乐路丁字南	1	条
446	61.12.27.106	榆阳路-榆兴桥西侧南路口	1	条
447	61.12.27.107	榆阳路-榆兴桥西侧北路口	1	条
448	61.12.27.108	文化路-聚才路丁字	1	条
449	61.12.27.109	文化路-榆林学院附中门前	1	条
450	61.12.27.110	文化路-聚才下巷丁字西北	1	条
451	61.12.27.111	文化路-榆林学院东门	1	条
452	61.12.27.112	文化路-建筑设计院对面巷口	1	条
453	61.12.27.113	文化路-榆阳路口	1	条
454	61.12.27.114	常乐路-西沙医院对面	1	条

455	61.12.27.115	常乐路-农业银行对面巷口	1	条
456	61.12.27.116	常乐路-长安银行南侧巷口	1	条
457	61.12.27.117	航宇路-二毛家属院西门	1	条
458	61.12.27.118	航宇路-幸福路口	1	条
459	61.12.27.119	文化路-榆溪圣境门前十字西南角	1	条
460	61.12.27.120	航宇路-保丰巷口	1	条
461	61.12.27.121	航宇路-陕西榆林粮食储备库	1	条
462	61.12.27.122	航宇路建委对面	1	条
463	61.12.27.123	航宇路-建设路口	1	条
464	61.12.27.124	航宇路-榆林艺校门前丁字建设路与艺苑路丁字	1	条
465	61.12.27.125	艺苑路-平安路丁字	1	条
466	61.12.27.126	航宇路-平安路丁字	1	条
467	61.12.27.127	艺苑路-友谊路路口	1	条
468	61.12.27.128	航宇路-畅达巷口	1	条
469	61.12.27.129	航宇路-福田小区路口	1	条
470	61.12.27.130	航宇路-友谊路丁字	1	条
471	61.12.27.131	富康路-航宇路十字东	1	条
472	61.12.27.132	富康路-航宇路十字南	1	条
473	61.12.27.133	富康路-航宇路十字北	1	条
474	61.12.27.134	航宇路-沙河口大桥北侧	1	条
475	61.12.27.135	富康路-福田巷口	1	条
476	61.12.27.136	富康路-友谊路十字西北	1	条
477	61.12.27.137	富康路-草堂对面巷口	1	条
478	61.12.27.138	富康路-沙河口村东入口	1	条
479	61.12.27.139	长城路-富康路丁字东	1	条
480	61.12.27.140	长城路-富康路丁字西	1	条
481	61.12.27.141	长城路-富康路丁字北	1	条
482	61.12.27.142	铁路北-葡萄园天王幼儿园北侧丁字	1	条
483	61.12.27.143	210 国道-榆阳区府南门口路口	1	条
484	61.12.27.144	210 国道-榆阳区府南门口北门	1	条
485	61.12.27.145	210 国道-柳营路十字	1	条
486	61.12.27.146	210 国道-青山路十字	1	条
487	61.12.27.147	210 国道-保宁路十字	1	条
488	61.12.27.148	210 国道-人民路十字北	1	条
489	61.12.27.149	210 国道-迎宾大道十字西南	1	条
490	61.12.27.150	人民路与 210 国道十字西	1	条
491	61.12.27.151	人民路与 210 国道十字东	1	条
492	61.12.27.152	文化路-崇文路十字	1	条
493	61.12.27.153	文化路-人民路十字	1	条
494	61.12.27.154	迎宾大道-文化路丁字东南	1	条
495	61.12.27.155	文化路-青山路十字	1	条
496	61.12.27.156	文化路-柳营路十字	1	条
497	61.12.27.157	文化路-榆阳路丁字	1	条

498	61. 12. 27. 158	常乐路-人民路十字西南	1	条
499	61. 12. 27. 159	常乐路-青山路十字西南	1	条
500	61. 12. 27. 160	常乐路-青山路十字东北	1	条
501	61. 12. 27. 161	青山路-青山路实验中学门口	1	条
502	61. 12. 27. 162	青山路-榆林市政府门口	1	条
503	61. 12. 27. 163	航宇路-榆阳路十字	1	条
504	61. 12. 27. 164	航宇路-建设路丁字	1	条
505	61. 12. 27. 165	航宇路-富康路丁字	1	条
506	61. 12. 27. 166	人民路-榆溪桥西	1	条
507	61. 12. 27. 167	人民路-建安路丁字	1	条
508	61. 12. 27. 169	榆补路-榆靖高速路口	1	条
509	61. 12. 27. 170	建榆路-建材市场	1	条
510	61. 12. 27. 171	榆林火车站-广场南	1	条
511	61. 12. 27. 172	榆林火车-站广场北	1	条
512	61. 12. 27. 173	榆林火车站-广场西	1	条
513	61. 13. 57. 1	西部三辰西北角	1	条
514	61. 13. 57. 2	开源大道青岛啤酒厂什字(西北角)	1	条
515	61. 13. 57. 3	元驰小区南门	1	条
516	61. 13. 57. 4	元驰小区南门路口西南角	1	条
517	61. 13. 57. 5	榆林延长石油销售处门前	1	条
518	61. 13. 57. 6	明珠路与建业路什字路口西北	1	条
519	61. 13. 57. 7	明珠路与建业路什字路口西南	1	条
520	61. 13. 57. 8	阳光广场大转盘西南角	1	条
521	61. 13. 57. 9	阳光广场大转盘东北角	1	条
522	61. 13. 57. 10	永昌大厦对面路口	1	条
523	61. 13. 57. 11	创业大厦门前什字东北角	1	条
524	61. 13. 57. 12	创业大厦门前什字西南角	1	条
525	61. 13. 57. 13	明珠大道与榆溪大道什字路口东南角	1	条
526	61. 13. 57. 14	明珠大道与榆溪大道什字路口西北角	1	条
527	61. 13. 57. 15	明珠大道与长兴路什字路口东北角	1	条
528	61. 13. 57. 16	明珠大道与长兴路什字路口西南角	1	条
529	61. 13. 57. 17	明珠大道与长泰酒店门前	1	条
530	61. 13. 57. 18	明珠大道与沙河路什字路口西南角	1	条
531	61. 13. 57. 19	明珠大道与沙河路什字路口东北角	1	条
532	61. 13. 57. 21	沙河路与北西环路十字路口东北角	1	条
533	61. 13. 57. 22	明珠大道与长兴路什字路口西南角(在杆子的另一边挂一个球机)	1	条
534	61. 13. 57. 23	长兴路与北西环路什字路口东南角	1	条
535	61. 13. 57. 24	榆溪大道与北西环路什字路口东南角	1	条
536	61. 13. 57. 25	榆林第一医院门前	1	条
537	61. 13. 57. 26	桃李路与北西环路十字路口东北角(改东南角)	1	条
538	61. 13. 57. 27	桃李路榆中南大门前(点位调整 2-3 米, 错开绿色美化带)	1	条

539	61.13.57.28	北东环路榆林职业技术学院正门	1	条
540	61.13.57.29	建业大道与北东环路什字路口（八一宾馆对面）	1	条
541	61.13.57.30	工业大道（朝阳路）与北东环路丁字路口西南角	1	条
542	61.13.57.31	塞维利亚小区门口对面	1	条
543	61.13.57.32	榆溪大道与北东环路丁字路口	1	条
544	61.13.57.33	长兴路与北东环路丁字路口西南角	1	条
545	61.13.57.35	沙河路与北东环路路口	1	条
546	61.13.57.36	沙河路与兴达路丁字路口西南角	1	条
547	61.13.57.37	桃花源小区东门口	1	条
548	61.13.57.38	长兴路与兴达路什字路口	1	条
549	61.13.57.39	建业桥和沙河路交界西北角	1	条
550	61.13.57.40	建业桥和沙河路交界东北角	1	条
551	61.13.57.41	开光桥（沙河路和北东环路交界西北角）	1	条
552	61.13.57.42	桃李路与兴达路什字路口西北角	1	条
553	61.13.57.43	市委门前	1	条
554	61.13.57.44	市政协门前（点位重复，所以移至党委左侧十字东南角	1	条
555	61.13.57.45	博源路和开源大道十字西北角	1	条
556	61.13.57.46	博源路和开源大道十字西南角	1	条
557	61.13.57.47	榆溪大道与建业大道什字路口西南	1	条
558	61.13.57.48	阳光广场对面（工业大道东面）	1	条
559	61.13.57.49	阳光广场对面（工业大道西面）	1	条
560	61.13.57.50	明珠大道与榆溪大道什字路口西南角	1	条
561	61.13.57.63	榆溪大道与兴达路什字路口东南角	1	条
562	61.13.57.64	榆溪大道与兴达路什字路口东北角	1	条
563	61.13.57.65	墨金园小区内广场（幼儿园对面）	1	条
564	61.13.57.66	苏庄则路口西南角	1	条
565	61.13.57.67	210 国道与沙河路十字南（绿化带内）	1	条
566	61.13.57.69	圣景名苑小区南门路口东南角	1	条
567	61.13.57.70	锦园新世纪小区东门东南角	1	条
568	61.13.57.71	元驰小区北门丁字路口东南角	1	条
569	61.13.57.72	元驰小区东门丁字路口	1	条
570	61.13.57.73	明珠大道与西环路十字西南角（绿化带内）	1	条
571	61.13.57.74	东方集团门口	1	条
572	61.13.57.75	210 国道东南端中航加油站（绿化带内）	1	条
573	61.13.57.76	鱼河检查站（主光纤）	1	条
574	61.13.57.77	鱼河检查站（备光纤）	1	条
575	61.13.57.78	青云检查站（主光纤）	1	条
576	61.13.57.79	青云检查站（备光纤）	1	条
577	61.13.57.80	金鸡滩检查站（主光纤）	1	条
578	61.13.57.81	金鸡滩检查站（备光纤）	1	条
579	61.13.57.82	小豪兔乡市集路口（主光纤）	1	条
580	61.13.57.83	小豪兔乡市集路口（备光纤）	1	条

581	61.13.57.84	归德堡卡口（主光纤）	1	条
582	61.13.57.85	归德堡卡口（备光纤）	1	条
583	61.13.57.86	镇北台卡口（主光纤）	1	条
584	61.13.57.87	镇北台卡口（备光纤）	1	条
585	61.13.57.88	榆麻路卡口（主光纤）	1	条
586	61.13.57.89	榆麻路卡口（备光纤）	1	条
587	61.13.57.90	岔河则乡人民政府西 80 米（主光纤）	1	条
588	61.13.57.91	岔河则乡人民政府西 80 米（备光纤）	1	条
589	61.13.57.92	岔河则乡中心小学门口（主光纤）	1	条
590	61.13.57.93	岔河则乡中心小学门口（备光纤）	1	条
591	61.13.57.94	芹河卡口（主光纤）	1	条
592	61.13.57.95	芹河卡口（备光纤）	1	条
593	61.13.57.96	钟家沟卡口（主光纤）	1	条
594	61.13.57.97	钟家沟卡口（备光纤）	1	条
595	61.13.57.98	古城滩卡口（主光纤）	1	条
596	61.13.57.99	古城滩卡口（备光纤）	1	条
597	61.13.57.100	三岔湾卡口（主光纤）	1	条
598	61.13.57.101	三岔湾卡口（备光纤）	1	条
599	61.13.57.102	榆乌路卡口（主光纤）	1	条
600	61.13.57.103	榆乌路卡口（备光纤）	1	条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裸光纤线路及设备维护要求

维护工作的基本任务是：保持设备完整良好，保持传输质量良好，预防障碍并尽快排除障碍。天眼工程实际维护工作，主要包括设备维护与光缆维护。设备维护包括设备的更换、检查；光缆维护包括路面维修，防雷、防蚀、防强电等。

3.1 维护要求

为保证天眼监控工程的数据安全和数据保密，本项目必须配备专业维护团队、专用维护设备、专用备品备件，其中备品备件不能低于在用设备的 5%。为保证天眼监控工程的平稳运行和故障快速恢复，本项目所涉及的线路需进行日常巡线，每月不得低于 5 次，其中步行巡线不得低于 2 次；所涉及的设备提供巡检服务，频率不得低于 1 次/1 月；为本工程提供网络运行分析报告，分析网络运行情况，频率不得低于 1 次/季度；需提供 7×24 的热线服务，提供故障一点受理与升级处理机制；需提供联席会议服务，频率不得低于 1 次/年；需对中断超过 1 小时的电信方原因故障提供故障处理报告。

3.2 维护标准

维护标准主要分为架空光缆标准、管道光缆标准、直埋光缆标准、光缆技术维护标准、设备维护标准、迁改割接标准、资料管理标准。需详细介绍每项标准，图表文字均可。

（二）质量保证

1、服务涉及的通信协议、数据传输安全等均符合《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国家标准；

2、服务质量满足通信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制定的技术标准、规范及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线路传输速率、时延、丢包率等技术指标符合《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电信网光纤数字传输系统工程设计规范》等行业标准；

（2）设备安装、调试及维护流程遵循《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3、设备与材料质量保证

（1）全新正品承诺

提供的所有设备（如交换机、路由器、光纤收发器等）及辅材（如光纤、网线、配线架等）均为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来源渠道合法正规，具有完整的品牌厂商质保文件（如保修卡、合格证等）。禁止使用翻新件、二手件或三无产品。

（2）质量与配置要求

设备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如 GB/T 9254《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且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备配置与合同约定一致，性能参数满足线路传输需求（如带宽、稳定性、抗干扰能力等），确保无配置缩水或性能缺陷。

4、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材料必须是全新的，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规范。

5、技术资料的提供：主要设备应提供相应的用户操作说明书，设备维护维修手册，设备安装手册等。

四、商务要求

（一）交付期及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服务期为 1 年。

2、服务地点：榆林市公安局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持发票在甲方处办理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四十（40%）支付手续；
- 2、运维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榆林市公安局通信线路、数据机房、局机关网络运维绩效考核办法》进行支付，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发票，乙方持发票在甲方处办理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六十（60%）支付手续。

注：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三）合同实施

- 1、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 2、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四）服务承诺：

供应商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五）验收

1. 验收：项目正式交付后，项目通过使用部门验收后，采购人在《终验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 2、审核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进行整改，确保项目通过审核。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
3. 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 （4）《榆林市公安局通信线路、数据机房、局机关网络运维绩效考核办法》。
4.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六）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产品、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

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五、其他要求

1、为使项目保质保量、有序实施，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项目实施小组及项目总负责人。

2、供应商应建立应急响应机制，须在 1 小时内完成故障检修、线路维护相关事宜。

3、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建立严格的保密措施，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工作过程中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向外传播。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书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资格审查材料
- 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五、报价一览表
- 六、服务大纲
- 七、其他材料

一、响应书

致：榆林市公安局

我方收到贵公司发布的榆林市公安局关于天眼工程通信线路租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YYZ-2026-009）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公司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榆林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我方同意向贵中心提供与本次招标采购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双方的协商结果。

5、我方响应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6、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3）遵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地址）的（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自协商之日起__天，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三、资格审查资料

3-1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税收缴纳证明；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4) 财务状况报告；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及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7)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自主上报的网页截图；

(8) 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后附）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自主上报的网页截图；

(9)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所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证照、证件复印件或网站截图均须加盖企业原色印章。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2. 本信用承诺书承诺有效期限为一年，且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并在此处附网站截图。

投标信用承诺书（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榆林和源雅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榆林和源雅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榆林和源雅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榆林和源雅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报价一览表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服务期	
服务质量	
其他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 应 商 (单位章): _____

日 期 : _____

（二）报价明细表

要求：

- 1、列表说明组价明细；
- 2、格式自拟。

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报价	人 民 币（大写）：_____元 人 民 币（小写）：_____元 注：单价按一次报价/二次报价的同比率下降
服务期	
服务质量	
其他声明	

备注： 本表无须装订在文件中，请供应商自备表格并加盖公章，最终报价环节现场提交。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 应 商 （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六、服务大纲

1、供应商简介

2、项目实施方案及措施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具体情况及要求提出高效、合理、细化的服务方案。

3、售后服务及承诺

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应包含：①服务承诺；②售后服务人员应急响应；③服务期定期回访安排。

4、项目团队及人员配备

4.1 项目团队结构（以图表或文字说明）：

4.2 拟投入项目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备注：本表后应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资格证、身份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并保证所投入人员的真实性。

5、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响应说明

说明：

- 1、响应文件根据采购文件商务要求如实填写。
- 2、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 3、响应说明填写：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的说明。

法人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技术、服务偏离表

内容	采购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

1、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采购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2、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法人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信用承诺上报方式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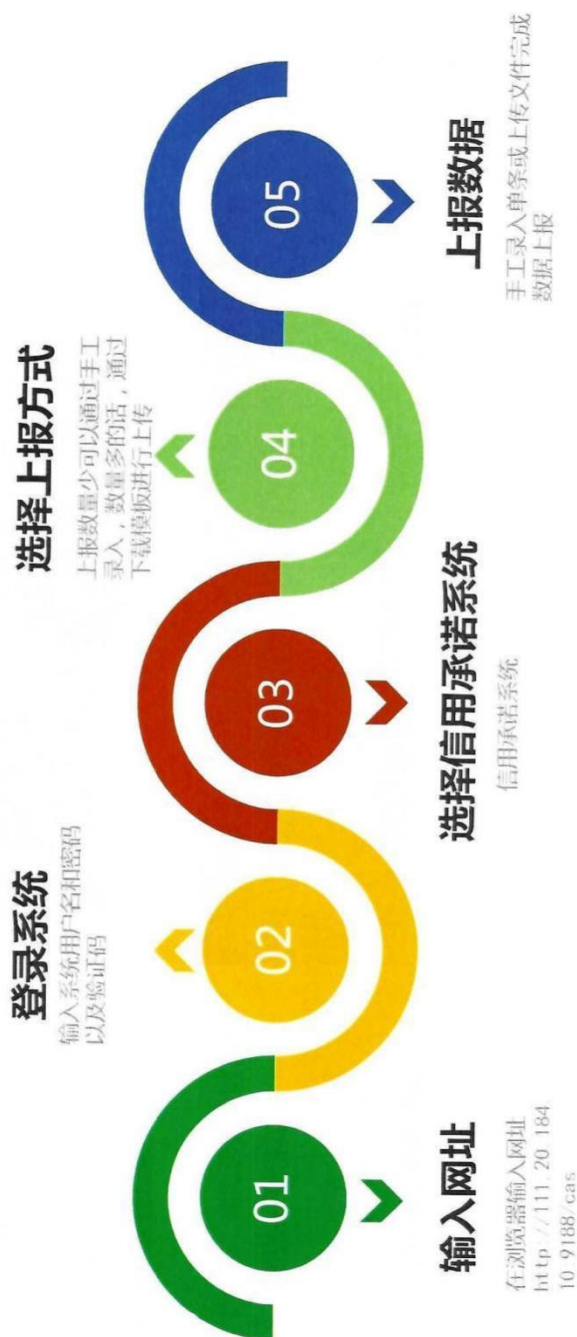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illegible]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登录

个人登录

lj_168

.....

忘记密码?

立即登录

企业注册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用友 U8
2012.7.14 09:48:27.16295

信用承诺书

第 1 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信用名片

信息+

影像资料

信用档案

承诺事由:

承诺时间:

承诺事由:

受理部门:

受理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码:

承诺书附件:

应履行:

承诺项目信用承诺

请输入备注

输入

1161080001609208X7

上传附件

提交申请

重置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168

01021084827825

信用承诺

资料认证

数据填报

公开承诺

信用报告

信用修复

信用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年

2021-09-27

待审核

删除

1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第 76页 /共 81页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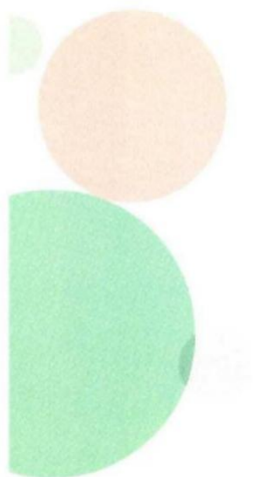


数据上报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连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illegible]



谢谢

诚信社会让生活更美好

